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6〕62号

关于成立相城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推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查颖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钱志华	区政府副区长
	吴 好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李 明	区法院副院长
	吴国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蒋晨迎 区编委办主任
张凤良 区信访局局长
孔建新 区司法局局长
丁 俭 区财政局局长
韩春祥 区人社局局长
陆建男 区卫计局局长
马利忠 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司法局局长孔建新兼任办公室主任；司法局副局长吕伟宏、卫计局副局长尤巧生分别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司法局：承担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医学专家库及法学专家库，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医患纠纷调解中心工作制度建设，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对区及各镇（街道）、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予以考核，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总结推广工作经验。

（二）区委编办：为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协调督促区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三）区卫计局：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患纠纷的预防和处理

工作，督促鼓励医疗机构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医患纠纷；指导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实行应保尽保；推动医疗机构与医护人员共同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共同投保、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共同投保“三个共保”保险机制的运行；推动医疗风险互助金试点工作，引导民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协调保险公司完善“调保对接”机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医学专家库，加强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运行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四）区综治办：坚持把化解医患纠纷矛盾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任务，负责加强医患纠纷化解的综合协调，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医患纠纷的化解处置承担督查督办职责。

（五）区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经费。

（六）区法院：按照“调解优先”原则对医患纠纷进行合理引导；加强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保障人民调解协议的依法履行。

（七）公安分局：积极协助做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保障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及相关人员、财产安全；指导各地建立医患纠纷预防与调处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惩处影响医患关系、妨碍正常医疗秩序的医闹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及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八）区人社局：做好医患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兼）职调解员、辅助人员的配备。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